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低蛋白乳粉标准

CXS 331-2017

2017 年通过。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与标准第 2 节描述一致的低蛋白乳粉，用于进一步加工和/或用作其他食品成分。

2. 说明

低蛋白乳粉是干燥奶制品¹，特点是乳糖含量高：

- a) 由奶、乳清²（酸乳清除外）、稀奶油³和/或甜酪乳和/或类似原材料通过使用膜渗透技术尽可能去除乳脂和乳蛋白获得的低蛋白物制成和/或
- b) 将（a）中所列的同样原材料通过去除乳脂但保留乳糖的其他加工技术获得，最终产品构成与第 3.3 节中描述相同。

低蛋白乳清粉是由低蛋白乳清加工制成的低蛋白乳粉。低蛋白乳清由乳清去除乳清蛋白但保留乳糖获得。

低蛋白奶粉是由低蛋白奶加工制成的低蛋白乳粉⁴。

3. 主要成分和质量要素

3.1 原材料

低蛋白乳粉：低蛋白奶、低蛋白乳清、低蛋白稀奶油、低蛋白甜酪乳和/或类似含乳清的奶产品

低蛋白乳清粉：低蛋白乳清

低蛋白奶粉：低蛋白奶

3.2 允许成分

预结晶产品加工过程中可加入种子乳糖⁵。

3.3 成分

标准	低蛋白乳粉	低蛋白乳清粉	低蛋白奶粉
无水乳糖最低含量 ^(a) (m/m)	76.0%	76.0%	76.0%
最高氮含量	1.1%	1.1%	0.8 %
最高乳脂含量 (m/m)	1.5%	1.5%	1.5%
最高灰分含量	14.0%	12.0%	12.0%
最高含水量 ^(b) (m/m)	5.0%	5.0%	5.0%

(a) 尽管产品可能同时含有无水乳糖和一水乳糖，但乳糖含量仍以无水乳糖表示。100 份一水乳糖中含有 95 份无水乳糖。

(b) 水分含量不包括乳糖中的结晶水。

根据《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XS 206-1999）第 4.3.3 节规定，本标准所涉低蛋白乳粉可根据最终产品需要调整成分，例如，部分脱盐。但成分调整如超出上述乳糖、氮、乳脂、灰分和水分的最低和最高含量，则视作不符合《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第 4.3.3 节规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本标准所涉低蛋白乳粉中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

4.2 加工助剂

本标准所涉产品中使用的加工助剂应符合《加工助剂物质使用指南》（CXG 75-2010）。

5. 污染物

¹奶制品定义见《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XS 206-1999）。

²乳清定义见《乳清粉标准》（CXS 289-1995）

³稀奶油定义见《稀奶油和预制稀奶油法典标准》（CXS 288-1976）

⁴低蛋白奶定义见《奶粉和奶油粉法典标准》（CXS 207-1999）

⁵乳糖定义，见《糖类标准》（CXS 212-1999）

本标准所涉产品须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所规定的污染物最高限量。

本标准所涉产品生产所用奶应遵循《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奶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典委设定的奶中兽药和农药的最高残留限量。

6. 卫生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制备和处理中遵循《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乳和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57-2004）以及其他相关食品法典文件（例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的相关条款规定。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与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各项微生物标准。

7. 标签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和《乳制品术语通用标准》（CXS 206-1999）中的规定外，下列具体标准同样适用：

7.1 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为“低蛋白乳粉”。符合第 2 节相关描述和第 3.3 节成分的产品可分别称为低蛋白奶粉和低蛋白乳清粉。

在销售国，食品名称可酌情以“富含乳糖的脱蛋白__粉”为补充，横线空白处可根据产品性质酌情填写“乳”、“乳清”或“奶”等术语。

7.2 非零售容器标签

除产品名称、批次识别号、制造商或包装商名称和地址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注外，本标准第 7 节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 4.1 至 4.8 节所规定的信息以及贮存说明（如有必要），均应在包装容器或随附文件中标明。但批次识别号以及制造商和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可用一个识别标识代替，前提是该标识可通过随附文件清楚识别。

8. 抽样和分析方法

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时，应采用《分析和抽样推荐方法》（CXS 234-1999）中与本标准规定相关的分析和抽样方法。